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相关规定，规范履职任职安排，牛文娇女士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牛文娇女士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牛文娇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牛文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0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其辞职后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牛文娇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财务方面的交接工作，其离任财务总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牛文娇女士在公司任职财务总监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牛文娇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充分肯定和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方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方镇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牛文娇女士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

方镇先生简历

方镇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在读)，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硕士，清华大学学士。2005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57,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